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萬港元至55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860萬港元。

經營業績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科技業務，其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2,100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錄得溢利。溢利主要來自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本期間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核數，可予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告而言，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